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暨增加 200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在广西梧州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会议，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根据总经理温昌伟先生提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张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雄斌简历：

张雄斌，男，31 周岁，大学文化，在读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70.65% 股份）提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将下列议案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从 2001 年度开始设立专门的董事会基金，经费提取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2.5%，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用于董事会活动开支及奖励公司做出较大贡献的有关人员。奖励的具体

数目安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决定。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投资权限”及其他条款的议案：

为便于开展工作，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70.65% 股份）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下列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建立投资审查决策程序，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限；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 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 以下比例的财产；
- 3、被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 ①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下；
 - ②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关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按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也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1、上述第 3 项的内容超过 10%比例的，第 1、2 项的内容超过 20%比例的；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变更的。”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变更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变更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变更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上述二、三项决议内容为新增提案，需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注：本公告将刊登在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